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台灣的聚落乃至都市的興起，大多與河岸港口的商業活動息息相關。由於河岸港口以渡口之優越地理條件為誘因，因而成為謀生、移墾、商業聚集及百貨販售的貿易場所，並發展形成聚落。聚落是一種人類生活的共同體，與整體的自然、人文環境關係密切，可以是城市，亦可以是一個鄉鎮，或為簡單的鄰里社區。早期的城鄉、村鎮與街庄等都是漢人而設的聚落名稱。初期台灣聚落的形成，可分為以渡口誘因發展的河港聚落和非以該誘因發展的聚落，包括山區或內陸聚落，但普遍的模式是仰賴河岸港口優越的地理條件，而形成的聚落。

「街屋」建築的形成地區，大多為舟運發達的河港聚落，藉渡口轉運的地域條件而興起，例如：安平、艋舺、鹿港、淡水。但因產業集散加工而發展成為據點的聚落，係因路運的開發而崛起，帶動了地方經濟的繁榮，使得街屋的分佈不再侷限於沿海及河口地區，而是逐漸推向內陸或山地區域，形成內陸、山區聚落，例如：西螺、田中。

（趙雅玲，2002，1頁）

除此之外，河港聚落與內陸、山區聚落二者存在非常明顯的「地方特性」差異，其地域條件包涵了：地理環境、歷史發展、族群文化與產業經濟等要素。如此的差異對於街屋的發展，如街屋聚落的立地條件、基地形態以及街屋平面與立面構成、建築構造及其增建、改建等亦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基於研究範圍的背景條件因素，本研究之研究動機有二：

一、河港聚落街屋與內陸聚落街屋之比較探討

由於目前河港聚落街屋之相關研究，其文獻已有相當的累積成果。至於研究內陸山區聚落街屋的部份則較為貧乏，難以一窺堂奧，且大多數的研究均採個別研究，少有比較性質的相關研究呈現。而在彰化縣境內，同時兼具了河港聚落與內陸聚落，分別為鹿港鎮與田中鎮，此二地區皆發展出「街屋」形式的建築，為鹿港與田中在商業發展上非常重要的一種住居形式，住商並用的機能更奠定了日後都市化的基礎。因此，本研究以鹿港與田中二地作為研究對象，深入進行比較分析之探討。

二、日治時期，鹿港、田中二地在《市區改正計畫》政策下之地方特性差異

日治時期為西元1895年至1945年，當時因受到日本殖民的影響，無論在政治環境、經濟體系及各種制度的轉變，與日本人所帶來的新文化產生融合及同化。鹿港於清朝時期因港口貿易盛行而形成聚落，田中則為日治時期因鐵路的興起而帶動沿線聚落的經濟發展，二地皆促成了住宅建設的開發，並同時相繼地實施《市區改正計畫》政策，影響到街屋建築形式的發展。本研究將曾經歷過前述政策之鹿港與田中二地列為研究對象，期在相同政策的規範之下，更能突顯出其地方特性的差異。透過文獻分析與實地田野調查分析，掌握其建築立面形式之發展脈絡，比較地方特性對街屋立面構成形式的影響，瞭解完整之街屋體系，以為未來保存、維護與再利用之參考。

貳、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目的有下列三點：

一、分析兩地「地方特性」的差異

由於地處河岸港口而發展的河港聚落與非以該條件而發展的聚落（包括內陸或山區），存在非常明顯的地方特性差異。而所謂「地方特性」包含著地理風土的環境要素、發展過程的經濟要素，以及族群文化等要素。地方特性要素的考察對街屋地區的發展及演變為不容忽視的觀點，由於地方特性的因素，對日後的發展方向有直接的影響，所以明確的解析其地方特性的意涵，了解聚落發展乃至於街屋的變遷模式，為影響今後都市住宅之發展方向具有非常積極且強烈的重要課題。

二、探討兩地街屋的變遷過程與發展脈絡

透過沿海海運的方式，與大陸沿海之族群、產業、文化發生關連，或因鐵路興建帶動地方繁榮，在在直接影響了台灣的歷史文化樣貌。本研究探討鹿港與田中兩地街屋的變遷過程與發展脈絡，以分析其造成之「地方特性」的因素。

三、比較兩地街屋建築立面形式之異同

從台灣的傳統建築形式中，即可發現隱藏著許多深具文化涵養的建築裝飾語彙，除了傳達家族的背景，更是其聲望的象徵。而在日治時期西洋思潮的影響下，台灣融合了日本、西方的文化，並著實地反映在建築上。然而經歷過《市區改正計畫》政策的鹿港與田中，其街屋的建築形式除了受到一定的制式規範外，建築立面形式卻是擁有著一片可盡情揮灑的天空。藉由探討兩地的「地方特性」特質與街屋的變遷過程及發展脈絡，進一步釐清與比較兩地街屋建築立面形式之異同，使我們對特定時代的文化背景，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第二節 相關文獻分析

目前學界對於街屋的相關研究，從早期的林衡道口述、夏鑄九整理的《台北老商店簡述》；以及華昌琳、狄瑞德的《台灣傳統建築勘查》開始，至今已有數量頗豐的研究陸續呈現。在這些與街屋相關的研究之中，對於街屋的空間形式、構造形態及變遷等等都已經進行了詳細的研究與討論。本研究以街屋建築為主題，蒐集相關研究論文與著作，並以其所研究的對象分門別類加以探討。將相關文獻資料分為三個面向，分別為：街屋發展的相關研究、街屋比較的相關研究、街屋立面的相關研究，藉文獻分析以了解目前學界對於街屋研究的趨勢。

壹、街屋發展的相關研究

「街屋」的發展，最早從清朝中葉（1750）年間就出現於由大陸移民組成的港口市鎮中，如鹿港、安平、艋舺等早期的貿易商港。之後逐漸在台灣各地形成氣候，成為台灣傳統民居中不可或缺的建築類型之一。因此，以街屋為課題的相關研究與論述在質與量上陸續地增加，逐漸自成一研究體系而獨立於傳統民居的研究範疇。但是對於此類型的建築形式，在名稱的定義或空間的分類方式上，仍存在有不少的分歧，經彙整針對街屋的相關研究與著作，分為三項面向試作說明：

一、街屋空間名稱的分類與定義

目前學界對於街屋空間的名稱及定義多取自於台灣傳統合院建築的空間名稱及定義，雖然名稱的使用上有所不同，但基本的空間性質則大致雷同，可相互通用。關於名稱方面有漢寶德（1978）「開間數、進落數、樓層數」，以及李乾朗（1982）「幾坎、幾進落、幾過水」，此兩種傳統民宅空間名稱，為目前台灣研究街屋時所採用的稱呼方式。除此之外，黃羅財、夏鑄九（1983）直接將街屋的

空間單元劃分為「主屋、次屋、埕」者。（引自石志偉，2002，11頁）從其他針對鹿港地區傳統街屋所進行的相關研究之中，對於空間名稱的分類與定義大多採用漢寶德先生所提出的「開間數、進落數、樓層數」稱呼之。故本研究使用「開間數、進落數、樓層數」作為在空間與建築形式上的分類與定義。

二、街屋相關研究的觀點

針對街屋的相關研究，以西元2000年為時間界線，大致區分為早期與後期兩種研究面向。早期街屋研究大多以全台灣作為研究範圍，進行大規模的普查方式，藉此探討台灣地區的街屋整體發展過程，與各地區的街屋形式做綜合性的研究。例如：黃羅財、夏鑄九（1983）於《台灣傳統長形連棟式店舖住宅之研究》文中，調查台灣北、中、南部的街屋案例，以時間軸作為區隔，探討各時期的社會層面及經濟層面對街屋形式所帶來的影響，並建立起台灣街屋的整體發展與變遷。早期街屋相關研究如表1-2-1所示。

表1-2-1 早期的街屋相關研究

年代	研究者	研究論文名稱
1977	林衡道	鹿港古蹟調查
1983	黃羅財、夏鑄九	台灣傳統長型連棟式店舖住宅之研究
1989	何賢哲	台灣店屋空間形式之象徵意涵—以日據時期鹿港店屋立面形式為個案研究
1989	顏忠賢	日據時期大稻埕店屋空間的文化形式分析
1993	何心怡	日治中期大溪、三峽、大稻埕街屋立面研究
1994	倪漢忠	鹿港傳統街屋的形態構成
1995	程俊強	淡水大街店屋形態變遷之研究
1997	張仁勇	街屋住宅變遷之研究—以汐止鎮中正路為例
1997	侯順耀	現代生活下之傳統店屋空間的使用與調整—以新竹北門大街店屋為例
1997	林淑貞	日據時期街屋的立面形式之研究
1998	鄭森毅	台灣傳統街屋構造類型變遷之初探
1998	黃蘭翔	越南會安與台灣鹿港傳統店屋建築之比較
1998	楊秋煜	大溪的「店」之空間構成探討

資料來源：(原表：石志偉，2002；本研究補充整理。)

後期的街屋相關研究則多傾向於地域性之街屋空間變遷過程進行研究，例如李宗翰（2000）於《台南縣後壁鄉菁寮村街屋空間變遷之研究》中，針對菁寮村的「市集貿易」為主的街屋型態進行研究，從立地的條件、社會背景、經營模式等地域性特徵的探討中，提出商業與住居型態對於該地區的街屋空間構成所產生的影響。後期街屋相關研究如表1-2-2所示。

表1-2-2 後期街屋相關研究

年代	研究者	研究論文名稱
2000	張玉欣	西螺街屋空間變遷之研究
2000	文 芸	日治時期台北三市街店屋立面風格之研究
2000	曾尹君	當前傳統店屋整修之問題研究
2001	蔡松志	1935年震災後市區改正計畫對臺灣中部街屋構造之影響
2001	劉嘉珍	六堆舊市街生活與空間組構之研究—以後堆內埔廣濟路街屋為例
2001	李宗翰	台南縣後壁鄉菁寮村街屋空間變遷之研究
2002	趙雅玲	彰化縣田中鎮「牌樓厝」街屋空間構成之研究
2002	陳俊宏	台灣傳統住居空間組構型態研究—以外埔農宅與大溪、淡水街屋為例
2002	石志偉	傳統街屋空間使用特性之研究—以台南市神農街為例
2002	黃毓舜	近代化後期街屋立面調查與維護策略研擬 以鹽水鎮中正路為例
2004	李 堅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仿古重建街屋空間使用特性之調查研究
2004	陳鈺林	台灣閩客街屋構造類型之比較研究—以三峽、大溪、關西、老湖口老街為例
2004	朱啟明	閩南街屋建築之研究—以福建省泉州市中山南路「騎樓式」街屋為例
2005	王婷儀	新化中正路老街街屋立面格研究
2005	賴裕鵬	「騎樓式」街屋比較之研究-以鹿港中山路與泉州中山南路為例
2005	蔡亘騏	閩南手巾寮街屋空間構成之比較研究以福建泉州與台灣鹿港為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上述看法，早期學者以大規模調查分析台灣各地區街屋類型與形式變遷，從各地區街屋的成因與發展過程進行探討，建立起台灣街屋研究的初步研究成果與相關的基礎資料與圖面。後期的研究則針對地域性條件對街屋空間構成的影響加以探討，主要以自然條件、產業型態、族群文化等面向進行。從各面向中尋找影響街屋空間構成與發展變遷的主要因素。

三、針對街屋空間組織架構的探討

針對街屋空間組織架構做探討的相關論文如下表1-2-3所示。

表1-2-3 針對街屋空間組織架構的探討之相關論文

年代	研究者	研究論文名稱	探討內涵
1983	黃羅財 夏鑄九	台灣傳統長形連棟式店舖住宅之研究	針對街屋的空間組織進行探討，將組合類型歸類為下列四種類型： 1.縱向發展型； 2.橫向發展型； 3.縱橫發展型； 4.高度發展型
1999	楊秋煜	大溪的「店」之空間構成探討	從街屋空間使用情況進行探討。以街屋的進落作為分析單元，分析進落中的空間單元特性與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街屋比較的相關研究

針對兩個不同地區的街屋類型進行比較分析的相關研究論述較少呈現，且在比較為主題的研究中，均以追溯兩地建築型態的脈絡關係為主體，並以佈局、平面構成、立面與結構形式作為比較面向。

本研究係針對兩種不同型態聚落所形成之街屋立面形式作為研究面向，探討不同聚落形式的商業體系下所形塑出來的街屋立面形式之不同，以及曾於日治時期經歷過《市區改正計畫》的兩地，其街屋建築立面形式之差異。

表1-2-4 街屋比較的相關研究

年代	研究者	研究論文名稱	研究內涵
1998	黃蘭翔	越南會安與台灣鹿港傳統店屋建築之比較	討論兩地都是以華人為主體的社會之中，其傳統店屋空間構成與構造方式是否有所關連。
2003	戴志堅	閩台民居建築的淵源與型態	以兩岸的建築形式進行比對，追溯兩岸建築型態的脈絡關係。
2004	曹春平	閩南與鹿港傳統市街之比較	以鹿港與閩南地區的街道發展與建築形式進行比較
2004	陳鈺林	台灣閩客街屋構造類型之比較研究—以三峽、大溪、關西、老湖口老街為例	以地方特性角度，比較研究方法，進行三峽、大溪、關西、老湖口老街之閩客傳統街屋構造類型之田野調查，配合地區之生活文化模式，產業活動與營建資源等脈絡梳理結果，剖析閩客地區傳統街屋在實踐過程中，構造類型的轉變、材料的應用及生產技術等所展現出的營建文化多樣性與異同。
2005	賴裕鵬	「騎樓式」街屋比較之研究-以鹿港中山路與泉州中山南路為例	清朝年間，鹿港與泉州蚶江口因經貿往來促使泉州人大量的移入鹿港，並將泉州原鄉的生活習慣、文化背景、產業經濟與住居形式等帶進了鹿港。其中，也包括「店鋪住宅」。由於情勢不同，兩岸遂失去了交流機會。然而，兩地在進行城市改造的同時，均是將傳統店鋪住宅改造成為具有洋式立面的「騎樓式」街屋。在此發展的過程中，往往受到不同的政治、社會、生活環境及產業文化的影響而產生差異，對於同屬於閩南文化圈中的兩地街屋，形成相異的結果。
2005	蔡巨騏	閩南手中寮街屋空間構成之比較研究以福建泉州與台灣鹿港為例	從空間使用之情況配合大陸原鄉與台灣兩地街屋建築類型的空間構成形式進行分析，嘗試從兩種相同文化與生活型態架構之下所發展的街屋建築探討其空間構成上的特徵，藉此了解兩地街屋在空間構成上的異同之處。並企圖藉由鹿港與泉州兩地的地域性條件分析兩地街屋類型的空間佈局、平面構成與構造的特徵並討論造成差異的要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街屋立面的相關研究

街屋立面的相關研究如表 1-2-5 所示：

表1-2-5 街屋立面的相關研究

年代	研究者	研究論文名稱	探討內涵
1997	林淑貞	日據時期街屋的立面形式之研究	將日據時期街屋的立面形式，依建築思潮、營建技術二部份，探討日據時期街屋立面型態構成的演化。建築思潮部份探討形式符碼，營建技術部份探討構築方式與材料對立面形式的影響。
2000	文 芸	日治時期台北三市街店屋立面風格之研究	透過後殖民論述來探討店屋立面在形成的過程中所表徵出的文化、經濟、社會間的互動意義，以從中理解昔日殖民經驗之意識。
2002	黃毓舜	近代化後期街屋立面調查與維護策略研擬 以鹽水鎮中正路為例	中正路在鹽水鎮發展歷程中的關鍵地位與現存的昭和街屋的維護是地方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課題，經由街屋現況測繪分析與視覺模擬的過程，對中正路街道空間意象的維護找尋可能的方法與策略。希望建立從街屋立面基本架構到元素組合的設計機制，能考量與兩側昭和街屋互相搭配。藉此對中正路街道特色與空間意象的維持略盡棉薄之力。
2005	王婷儀	新化中正路老街街屋立面風格研究	旨在探討新化中正路老街街屋之立面風格，何以興建於日治時期的新化街屋會被稱為「巴洛克街屋」，其與「巴洛克建築」又有何關聯；並分析新化街屋的立面風格，以探究新化街屋立面風格的特色，及新化街屋與 17 世紀之「巴洛克建築」是否存在關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時間的界定

西元 1895 至 1945 年為日治時期，台灣當時受到日本殖民政策的影響，在政治環境、經濟體系及各種制度的轉變下，與日人所帶來的新文化產生融合或同化。特別是商業的興起帶動沿線聚落的經濟發展，亦促成住宅建設的開發，同時相繼地實施《市區改正計畫》政策，影響到街屋建築形式的發展。(趙雅玲，2001，9 頁)

為此，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時間範圍乃以日治時期西元 1895 年至 1945 年間所興建之街屋為研究對象。

二、研究空間的界定

本研究之研究區域為彰化縣境內的鹿港鎮與田中鎮，研究範圍分別為鹿港鎮中山路、田中鎮員集路二段及中州路一段。

鹿港地區的研究範圍，為日治時期《市區改正計畫》施行重點的中山路，俗稱五福街，即北段的順興街、福興街，中段的和興街及南段的泰興街、長興街，形成市街的主軸，為鹿港繁盛時期的主要商業街道，有特殊形式的街屋。依據田野調查結果，鹿港現存的街屋，排除增建、改建者，共計有 100 筆接屋案例，因此本研究以此 100 筆作為分析比較的基礎資料。

田中地區的研究範圍，由於田中聚落最後坐落於田中新街，大多集中於現今的員集路二段以及中州路一段之範圍，整個街區呈現「L」型發展，為商業活動頻繁的街屋聚落，自從田中火車站於 1904 年開始設站營業，街屋商圈陸續地發展，促使了許多商家在此聚集。依據田野調查結果，田中現存的街屋，排除增建、改建者，中洲路一段計 17 筆，員集路二段計 33 筆，因此本研究以此 50 筆作為分析比較的基礎資料。

由於鹿港與田中地區經過多年的現代化發展，絕大部分的建築都已經過重建，因此在街屋建築的型態上很難仍能保存原貌，造成在蒐集街屋案例的困難之處。因此本研究主要以相關研究文獻的附錄中所附之圖面資料與實地攝影記錄兩種方式進行研究案例的探討。

三、研究立面的界定

本研究僅以街屋立面形式為主要分析面向，對於街屋立面相關尺寸等不加以闡述，且因鹿港街屋一樓立面形式大部分為前清時期所保留，與研究時間範圍不符，故本研究之街屋立面調查僅針對一樓以上所有立面為範圍。並以街屋立面七大元素進行案例的田野調查，其中包括女兒牆、立面建材、立面裝飾、開窗、陽台、店號、托架。(莊展鵬，2001，83頁)。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彰化縣境內之鹿港鎮中山路與田中鎮員集路二段及中州路一段之街屋，並且針對建造年代為日治時期(西元1895至1945年)的街屋建築進行研究，因此在研究案例的選取上須採用相同的取樣原則，基本上依循下列四點原則：

- 一、針對建造於日治時期的街道兩側建築物，排除公共建築、官式大厝、無立面者(包含被大型廣告看板遮擋者)、已全部改建為現代形式的建築或已毀壞嚴重而無法分辨原貌者。
- 二、屋主同意攝影者為主。
- 三、沿街調查中，調查案例的認定以建造年代與該戶臨街立面的式樣與樓層數作為初步選擇對象，立面式樣上以保持該時期之建造立面形式。樓層數則以三層以下(包含三層)為選擇對象。
- 四、構造形式上需保持該時期之傳統構造。但礙於現況的條件，

在構造上或多或少有經過改建的過程，因此在取樣上有若干部分改建者，仍視為有效案例。但改建超過三分之二者則予以剔除。

參、調查概要

本研究的研究範圍主要集中在鹿港鎮中山路與田中鎮員集路二段及中州路一段，本研究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止，進行六次實地的田野調查，具體的調查內容如下：

調查項目分為攝影與紀錄二部分。

(一) 第一、二次調查：

主要在掌握鹿港與田中街屋區的發展脈絡，以及目前街屋的立面現況，蒐集建構街屋立面研究的基礎資料等。

(二) 第三、四次調查：

針對二地街屋立面進行攝影紀錄。攝影紀錄包括街屋立面、細部、立面建材、裝飾部份。

(三) 第五、六次調查：

針對二地街屋立面彙整紀錄資料，並進行個別街屋之立面元素統整分析。包括女兒牆、立面建材、立面裝飾、開窗、陽台、店號、托架等七大元素。

第四節 名詞釋義

壹、聚落

聚落(settlement)一詞,可指為一種人類生活的共同體(郭肇立,1998, 8 頁)。由一群人建立各種活動的交往關係,如社交關係、親屬關係、經濟關係、宗教關係等。同時,所需具備的實質空間,包括城鎮、建築等場所。所以,聚落可定義為「有社會的、空間的、地方特性的、以及擁有文化的生活共同體」。然而聚落空間的意義與實質空間形式的相互關係,可從地方特性中的人文與地理二面向切入。由於聚落是地表上最具顯著的人文景觀,可藉由地方上的區域特性,提出對聚落形成之關係與其影響。而地方特性的影響要因包括地形、氣候、水源等的「自然環境」,其對居民的維生方式與聚落形態有直接的影響。還有聚落遷移的「歷史發展」、受制於自然環境與歷史發展所形成的「產業經濟」,以及人文風俗的「族群文化」等。(趙雅玲,2002,15 頁)

貳、街屋

台灣學界對於此種住、商合併,進深狹長的「街屋」建築形式,在相關研究中有許多不同的名詞定義演變,從早期直接以連排進落的建築形式及與住商合併的空間特性作為名詞的定義方式,將此種建築類型稱以「長型連棟式店舖住宅」或「長條型市屋」稱之。近年來則是以「街屋」一詞作為稱呼。綜之,大致可分為三種命名方式,詳見表 1-4-1。

- 一、以其長條狀的建築形式與店舖住宅組合的空間特徵;例如「長型連棟式店舖住宅」的稱呼。
- 二、以住、商混合的特徵來命名;例如「店屋」、「商店住宅」等以臨街面的營業用店面與第二進以後的居住空間,合併後的空間使用特徵來詮釋。

三、以坐落位置命名的方式；例如「市屋」、「街屋」等。

本文在案例的選取上並未單純探討具備營業行為的店面，而是以該街區臨街面的建物作為研究的對象，因此以坐落位置命名的方式似較為恰當。以街為名，較能夠在其中看出建物與街道的關係，因此本研究在內文之中則是以「街屋」一詞作為此種建築類型的命名。

表 1-4-1 街屋名稱命名方式

以其長條狀的建築形式與店舖住宅組合的空間特徵命名			
名稱	研究者	年代	書名
店家	蕭梅	1968	台灣民居建築之風格
長條市屋	漢寶德	1978	鹿港古風貌之研究
長形連棟式店舖住宅	黃羅財	1983	台灣傳統長形連棟式店舖住宅之研究
	林崇傑	1988	長形連棟式店舖住宅空間形式變遷之個案研究—以家庭生活的觀點
以住、商混合的特徵來命名			
商店住宅	狄瑞德、華昌琳	1971	台灣傳統建築勘查
店舖住宅	楊立仁	1979	本省店舖住宅存在價值之研究
	李乾朗	1982	傳統的店舖住宅及騎樓
店屋	何賢哲	1990	店屋立面之文化形式分析—以鹿港為個案之研究
	陳政顯	1991	地域型態學初探—以台灣店屋空間轉化為例
以坐落位置命名的方式			
街屋	關華山	1979	談傳統街屋二題
	李乾朗	1982	現代房屋空間運用中國傳統建築空間語彙可行性之探討—以台灣街屋為例之初步分析
		1983	街屋名詞溯源
	林會承	1989	大溪、三峽、老湖口—老街街屋立面調查研究
	倪漢忠	1995	鹿港傳統街屋的形態構成
	聶志高	1996	台灣及び日本にける山間地域の街屋(町屋)住宅の變容に關する研究
	張玉欣	1998	西螺街屋空間變遷之研究
	李宗翰	2000	台南縣後壁鄉菁寮村街屋空間變遷之研究
	趙雅玲	2002	彰化田中鎮「牌樓厝」街屋空間構成之研究
其它			
商店	夏鑄九	1972	台北的古老商店簡述
店舖	林衡道	1977	鹿港古蹟調查
店	楊秋煜	1999	大溪的「店」之空間構成探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然而街屋的形成主要與產業及交通有很大的關聯，且並非單一元素存在，有時是多種因素結合，使得市街得以快速發展。其原因常見以下幾種因素：

- 一、靠近港口：港口是貨物的集散地，人口聚集較多，不過其興衰受港口影響極大，如安平古市街、鹿港老街。
- 二、平行於河道：早期的交通端賴水運，只要有舟楫之便的地點，其碼頭周圍較易有市街形成，不過街道要與河道保持適當的距離，以避免洪水氾濫的災害。這一類型的市街最多，如台北迪化街、北縣新莊老街等。
- 三、山間與平原的交會處：山地的資源豐富，開採後需要交易及運輸的中心，所以通常在山腳處形成市街，如三峽老街、大溪老街及旗山中山路等。
- 四、鐵路沿線：縱貫鐵路的通車，使得沿線都市快速發展，成為重要的物資集散中心，如舊湖口老街、田中老街。

由上述幾種街屋形成因素，可知本研究之研究對象鹿港係因靠近海港而興起的河港聚落街屋，而田中則屬於因鐵路沿線興起的內陸聚落街屋。

參、市區改正計畫

西元 1895 年，台灣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建設多注重於應急的衛生工程與軍防建設。明治三十二年（1899 年）八月，台灣總督府以臺北為重點，對台灣大城市採取約五年的建設計劃，名曰《第一次市區改正》，該計劃以舊有道路的改進與新設道路的擬定為主。以臺北為例，該計劃訂定了拆除臺北城牆的計劃，並整建西門町作為日本新移民住宅。明治三十三年（1900 年）以律令第四號公布《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正式展開臺灣市區改正之計畫與建設。

明治三十四年（1901年），總督府公告第二次市區改正計畫公告，除了臺北市之外，還將重點移往臺中為主，該計畫實施地區為臺北南門城外與東門附近一帶外，也開發臺中車站等周圍地區。這兩次《市區改正計畫》均以水溝與基礎道路改善為重點，其目的為應付日本新移民。

較完備的《市區改正計畫》為1905年8月，其城市不但包含台南等大城市，也有人口容量的設計。至1917年止，台灣有20個市街庄進行市區改正。1943年，包含更名後的都市計畫，台灣總督府共在臺灣全島超過70個以上大小城市，實施市區改正。事實上，今日台灣許多城市仍沿用當時的都市計畫雛形。

鹿港在清乾隆年間，即與泉州的酣江對渡，兩岸有頻繁的經貿往來，鹿港基於衛生與都市計畫的考量，於昭和十年（1935年）施行《市區改正計畫》，其內容除了公佈鹿港市區計畫規範並拓寬為15公尺之外，亦公告馬路、公園、綠地、官公署及學校用地等公共設施計畫，主要針對當時鹿港陰暗潮濕的不見天街及商業中心五福街（今中山路），進行改造的重點。

地處於台灣西部縱貫鐵路中點的田中，是屬於內陸之聚落。田中火車站自1904年設站營運以來，迅速成為員林、民間、二水、北斗、溪州、田尾等農產品的集散及加工中心。在1936年實施的《市區改正計畫》，為日治時期台灣地區進行最末一批都市計畫區域，奠定了現今田中市街發展的基礎。